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315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158)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特許號碼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P14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查核報告案。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現金股利：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3,529,813元，每股擬分配2.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嘉 實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一、二、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